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十條所規定應繳交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，做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，以發揮智慧財產權之最佳效益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
連署人：詹凱臣 潘維剛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
盧秀燕 翁重鈞 費鴻泰 蔣乃辛 林郁方
蔡錦隆 簡東明 盧嘉辰 江惠貞 吳育仁
羅明才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昇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鎮湘、李貴敏、馬文君、詹凱臣等 17 人，鑑於災害防救是內政部的專責，國軍雖然協助救災，但是不應該反客為主，變成國防部唯一的專責。救災的預置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，而負有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、消防警力、替代役以及備役役男等龐大的救災兵力，不應該閒置。因應募兵制的轉型，部隊減少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，將這些散置的救災兵力化零為整，實施災防訓練統合運用，預置潛勢救災地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、李貴敏、馬文君、詹凱臣等 17 人，鑑於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，內政部長並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，依本法第 31 條有指揮、督導及協調國軍、消防、警察及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工作職責；並為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事務，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，特設災害防救署，遇有重大災害，該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、車輛、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。惟邇來凡遇風災，均依賴國軍防救，未見內政部將散置之保安及消防警力，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，化零為整，統合運用，執行救災工作。為貫徹總統「預置兵力、超前部署、隨時防救」指導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，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，實施災害防救訓練，於災害來臨前，預置潛勢地區，執行救災工作，不應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，致影響部隊戰訓本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災害防救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專責，國軍部隊雖然一貫秉持「急民所急，苦民所苦」的精神，不待命令，在第一線進行救災，災民也視救災國軍為神明。但不應反客為主，將救災工作變成國防部的專責，尤其救災所要預置的兵力，也不是專指國軍部隊，更不該每遇風災，都依賴國軍；而負有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及消防警力，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，均為救災兵力，不應閒置。尤其有預警的災害，更應該優先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，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。這些兵力如仍不足，再由國軍備援協助。

二、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握有龐大的救災兵力：

（一）保安警力

保安警察 6 個總隊（配合組織改造，將整併環保、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部隊，成立第 7 總隊